

保 函（电放或 Sea Waybill）

致：上海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船名 航次：_____

提单/Sea Waybill 号：_____

品名：_____

托运人_____已安排如上货物由上述船舶承运（发往我公司），并且托运人已将上述货物全套正本提单交还承运人并已办理电放手续给我公司/由承运人及其起运港代理签发海运单（Sea Waybill）。我公司_____保证我公司是上述电放提单及电放通知所述/Sea Waybill 所述的收货人且以上货物确为我公司所有，并请求不凭正本提单提货，我公司同意无条件赔偿和承担贵公司因将货物交付给我公司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和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律师费）。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并由贵公司所在地的中国海事法院管辖。

收货人（保函出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货单换单等事宜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名、航次_____

提单号_____

货名_____

件数_____

重量_____

尺码_____

我司中文：_____，
英文：_____作为上述货物运输
单证上的收货人、不记名运输单证的合法持有人，全权委托并授权_____
_____(换单单位)换取提货单、
确定并告知授权提货人等相关事宜。

我司充分知晓《上海市水运口岸进口集装箱货物电子提货单运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接受贵司提供电子提货单，并委托换单单位自行办理上述货物的预约换单、换取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相关操作。我司认同贵司向换单单位签发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的行为，即为承运人及贵司向我司（运输单证提货权利人）履行交付义务。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我司（换单单位）_____同意接受
_____（委托人）的委托为上述
货物办理换取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办理预约换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操作，
并愿意与委托人一起连带承担及赔偿因此而对贵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和损失。

（换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